

证券代码：872633

证券简称：云朵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云朵实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8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明南路 85 号启迪漕河清华紫荆园 11 栋云朵实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25 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丁焕鹏先生主持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选举丁焕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发展需要，经董事会提名，选举丁焕鹏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核查，丁焕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聘任丁焕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，董事会聘任丁焕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丁焕鹏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聘任曾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，董事会聘任曾勇先生为公

司副总经理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曾勇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聘任余志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，董事会聘任余志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余志辉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<盛怀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，董事会聘任盛怀琳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经核查，盛怀琳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，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要求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事项，不需要回避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云朵实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云朵实业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8 日